

附件 1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资金汇总表

地 区	应下达资金（万元）	已下达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资金（万元）	备注
市本级	125.33	83.53	41.8	
丹徒区	241.88	141.88	100	0
京口区	4	1	3	0
润州区	9	1	8	0
镇江新区	10	1	9	0
高新区	39	26	13	
合计	429.21	254.41	174.8	
资金来源	省级资金（苏财农[2023]11号、苏农计[2023]9号 297.03万元，苏财农[2023]93号、苏农计[2023]48号）15.8万元；中央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苏财农[2023]51号、苏农计[2023]23号）116.38万元，合计 429.21 万元。			

附件2

2023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分配明细表（单位：万元）

地区	高素质农民培育	农民培训实训基地	师资队伍培训	水产良种保种与亲本更新项目	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央资金，已拨付）	市级“三农”技术培训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已拨付）	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微生物（食用菌）普查（已拨付）	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已拨付）
局本级			10			7.5	20.1		4.5	7.2	68	8.03
丹徒区	69	11		20		108.88		30				3
京口区	3											1
润州区	3	5										1
镇江新区	6	3										1
镇江高新区	3				10			25				1
总计	84	19	10	20	10	116.38	20.1	55	4.5	7.2	68	15.03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 专项实施意见

一、高素质农民培育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根据省市民生实事任务目标和省职业农民培育指导站相关文件要求，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 1400 人。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由各区具体实施，其中丹徒区 1150 人、镇江新区 100 人、京口区 50 人、润州区 50 人、高新区 50 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培训对象：以普通农户为基础对象，突出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返乡下乡回乡农业农村创业者等，培育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以及专业服务型农民。

培训内容：重点围绕粮食与重要农产品优质高效种养加、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两品一标”知识技能与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应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防灾减灾与粮食作物机收减损、农业安全生产与化学投入品安全使用、数商兴农（包括手机应用技能、电商、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等）与休闲农业等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技能、农村基层治理人

才与乡村社会事业带头人队伍建设、“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专题宣讲、“三农”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金融信贷保险政策宣介、乡村文明新风尚普及等。开展必要的农业职业技能鉴定与评价。依托涉农院校开展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开展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

培训时间和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人均农业职业技能培训线下培训时长不低于 2 天（计算方法：（1 天培训时长*培训人数+2 天培训时长*培训人数+3 天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培训总人数）。以普通农户为主要对象的技能普及培训班，线下培训时长一般为 1 至 2 天，其中 1 天时长的培训班人数占比不高于年度任务的 30%；以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合作社负责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或产业发展潜力较大农业从业人员等为主要对象的能力提升培训班，线下培训时长一般不低于 3 天，培训人数占比不低于年度任务的 10%。培训补助资金标准可参照以往做法。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可安排 1-2 个省市级农民培训基地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4. 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培训经费 600 元/人，资金共 84 万元，其中丹徒区 69 万元，京口区 3 万元，润州区 3 万元，新区 6 万元，高新区 3 万元。

经费主要用于与课堂培训、实习实践（对标学习）、跟踪服务、技能鉴定与评价、绩效评价、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农民培训需求调研

费用支出，学员培训教材资料费、教学与实习耗材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含保险费）、讲课费（劳务费）、跟踪服务费，项目实施推进与管理支出（包括工作交流推进、典型宣介、项目审计与验收等），培训期间必要的疫病防控费用，以及应用信息平台开展线上教育培训所需的平台使用、流量补助等必要的在线学习费用支出。外出开展参观讲解式的现场教学，可支付相应的培训场地使用、讲解劳务等费用。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培训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公务接待经费、通讯器材购置以及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其它支出。根据情况可以适当安排一定量资金，用于新农人培育、购买必要的农业相关杂志、购买必需的培训设备等。对获得奖励优秀学员、省级评比表彰的优秀教学资源给予一定的奖励。各地对经培育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学历再教育，给予一定学费补助，补助标准要综合考虑实际培养成本，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6. 绩效目标：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1400 人，满意度高于 90%。

二、农民培训实训基地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改善提升 6 个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强化条件建设和质量管理，持续建设一批具备集中培训、实

操演练、观摩交流、示范带动等功能的省、市、县级可看、可训、可学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以下简称“实训基地”），争创一批知名的省级及以上共享农民田间学校和拥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实训基地。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 3 个左右、润州区 1 个、镇江经开区 1 个。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提升省级或培训成效明显、管理运行良好的市县级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田间课堂）设备设施，每年承办或承接一定的农民培训任务。

4. 实施期限：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市级实训基地建设补助标准为 3 万元，省级实训基地为 5 万元，共 19 万元，丹徒区 11 万，润州区 5 万，镇江经开区 3 万。同一建设主体经认定为不同层次实训基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建设补助。对符合建设规范、培训成效显著、管理运行良好的各级实训基地，每年经当地业务主管部门考评后，可以分等次给予适当的奖励性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被支持对象完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新装备的示范推广，更新与维护培训教学设施设备，购置教学耗材等易耗品的支出补助。补助资金标准根据地方实际合理确定，不得用于房屋建设、修缮等基础性建设与人员工资。

6. 绩效目标：改善提升农民教育培训实训基地 6 个，原则上提升的实训基地每年承担的各类培训不低于 200 人次。

三、师资队伍培训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开展农民师资队伍培训和田间课堂评选，组织一期农民师资队伍培训，提高师资队伍教学水平。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镇江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培训对象：市县级农民培训讲师团成员，重点对农民（田秀才、土专家）讲师、市内现场教学点讲授人、部分优秀基层农技干部讲师、科教管理人员等开展系统性、针对性示范培训，组织开展观摩及推进会。培训内容：以提升教学水平为重点，围绕培训工作新形势、农民培训新方式、授课技巧及专业新技术新知识等主要内容，采取参加农业农村部线上农业科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开展线下集中培训等方式，培养一批本地懂业务、懂教学、懂管理，能上讲台、能写教案、能现场操演的的师资队伍。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10万元，主要用于与田间课堂评选、师资评选、师资培训相关的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资料费、食宿费、场租费、讲课费（专家费、劳务费）、现场观摩车辆租赁费及实施推进支出（包括方案评审、会议宣传、项目审计验收等）等。

6. 绩效目标：评选市级现场教学点（田间课堂）10个以上，培训师资队伍40人左右。

四、水产良种保种与亲本更新项目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渔业渔政处；联系人：马梁；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690061960@qq.com。

1. 实施目标：水产良种保种与亲本更新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水产良种保种和亲本更新任务的通知》（苏农便〔2023〕261号）要求实施，丹徒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全省水产良种保种和亲本更新任务的通知》（苏农便〔2023〕261号）要求，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水产良种保种与亲本更新。

4. 实施期限：2023 年 8 月-2024 年 7 月。

5. 资金安排：资金总计 20 万元，其中丹徒区 20 万元。

6. 绩效目标：完成 1500 组沙塘鳢保种任务，完成 6 组长吻鮠和 5 组胭脂鱼亲本更新任务。

7.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如没有可不填）

五、开展优势特色种苗中心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镇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二大队；

联系人：陆廷国；

联系电话：88877879；电子邮箱：794683463@qq.com。

1. 实施目标：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部署要求，对市辖区优势特色种苗中心进行补贴，促进地方性珍稀与特色种质资源的保存与发展，加快我市现代种业发展。

2. 实施主体：按照按照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文件精神，结合《关于公布第三批江苏省特色优势种苗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农办种〔2023〕1号），对市辖区通过省级第三批优势特色种苗中心认定的企业（中心）进行补贴。

3. 实施内容：扶持市辖区通过省级第三批优势特色种苗中心认定的企业（中心）做好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保存、提纯复壮、开发利用等工作的开展。

4. 实施期限：2023年11月-2024年10月。

5. 资金安排：10万元，对通过省级第三批优势特色种苗中心认定的镇江市蚕种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补助。

6. 绩效目标：优势特色种苗中心保存种质资源能力不低于上年。

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一）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夏尉容；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700 个，提高示范主体的科学种养水平、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 严格遴选程序。遴选示范作用好、技术能力较强、辐射带动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作为示范主体，覆盖到每个村、每个主导产业，平均每个行政村（土地没有大规模集中、农户较多的村）至少遴选 5 个左右科技示范主体。明确示范主体的责任和义务，着力提高示范主体的科学种养水平、自我发展能力和对周边农户、特别是小农户的辐射带动能力。

(2) 推行“一村一名责任农技员”包村联户制度。以乡镇农技员为主遴选责任农技员，联系一个村、对接一批示范主体，在农业生产的重要时节和关键环节，对示范主体开展手把手、面对面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指导其全部安装使用“中国农技推广-农技耘”APP，每名责任农技员累计服务量要达到一定天（次）数。继续发挥《农家致富》、农业科技网络书屋等平台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作用。

(3) 规范项目管理机制。“3牌2册1网”齐全。

(4) 支持环节。资金用途和比例参照往年做法，具体包括：①示范主体物化补贴（占 45%），围绕省市推介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采购物化产品，包括优势品种、优质肥料、高

效低毒农药、小型实用农业器具、《农家致富》、手机报等；
②责任农技员能力建设（占15%）；③项目实施与技术指导服务费用（占40%），主要用于项目宣传发动、责任农技员和科技示范主体选配、监督管理、示范主体培训、工作考核等项目实施费用，技术专家开展项目实施指导和责任技术员入户入企开展技术服务必要的交通差旅、通讯误餐、人身意外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村级农业科技服务站建设等相关费用，根据责任农技员服务量和服务效果实行差别化补助。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共35万元。

6. 绩效目标：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700个，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夏尉容；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聚焦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4个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样板。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丹徒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围绕本地优势农产品和特色产业发展需求，按照技术示范到位、农民培训到位、产业引领到位的要求，衔接省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示范基地，选择特色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科技推广和培训资源条件的基地为建

设重点，建设科技示范基地，优先向粮食基地倾斜。按照标准统一树立“2023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标牌样式见省文件）。

（2）开展主推技术示范推广，农民教育培训，示范技术内容要与本地主推技术一致。

（3）规范农业科技示范基地运行管理，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年度任务和考核指标，建立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并进行考核验收。自建、租用类基地要有明确的技术示范实施方案；合作类基地项目县要与基地主体签订技术示范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要着力提高基地科技含金量，每个基地都要有农业科研教学单位对接，组建专家团队，使基地成为农科教协作的重要载体、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展示窗口和农技人员开展指导服务的综合平台，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依据建设内容差异化补助，每个补助不超过17万元，共66.38万元。资金用途和比例可参照往年做法基础上调整优化。

6. 绩效目标：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基地4个，每个基地推广主推技术2项以上、集中开展2次以上年度主推技术展示示范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三）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室：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完成省级基层农技人员培训 50 人。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镇江市和丹徒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1) 省级骨干班和重点班：不少于 5 天，培训人员 25 人，省厅委托相应高校承办，由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实施，根据要求统一组织市域范围内各市区农技人员参加培训。重点学习最新农业政策、前沿农业科技、《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农技推广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耕地保护、“中国农技推广-农技耘”APP 等农业信息技术、现代农业技术推广方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生态循环农业、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知识培训和实践，使其成为本地区本领域的农业技术专家。

(2) 县（区）级班：不低于 1/5 的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3 天以上的脱产培训，从区镇村农技人员中遴选。培训人员 25 人，由丹徒区实施，制定年度培训方案。根据区域产业发展与镇村农技人员专业水平及培训经费的实际，可从省农业农村厅推荐的培训基地中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院校，与学校共同研究确定培训课程，错开农忙季节合理安排培训时间，采用“走出去”或“引进来”办班的方式，集中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条件具备的也可组织赴异地集中培训。重点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机具培训，学习宣传《江苏省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等农技推广法律法规和农业政策，突出“农技耘”APP 现场教学、农业转基因科学知识，同时对农技人员急需了解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新技术、急

需获得的新方法进行培训。实行实名制动态化管理，做到每名农技人员基本每两年接受一次集中培训。资金用途和比例可参照往年做法基础上调整优化。

4. 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每人3000元标准补助，共15万元，其中市本级7.5万元、丹徒区7.5万元。

6. 绩效目标：培训基层农技人员50人，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

七、市级“三农”技术培训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科教处；联系人：滕士安；

联系电话：84435001；电子邮箱：4435001@163.com。

1. 实施目标：组织开展生态绿色农业、乡村振兴、农业法律法规等知识培训，培训人员500人次，不断提高“三农”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和农业技能。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科教处牵头，局相关部门承办；全市。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组织开展生态绿色农业、乡村振兴、农业法律法规等技术培训，计划举办8期以上。

4. 建设期限实施期限：2023年1月-2024年12月。

5. 资金安排：安排资金20.1万元，经费主要用于与集中培训、现场观摩、绩效评价、宣传考核等直接相关的培训支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培训需求调研会议费、培训

教材资料费、食宿费、场租费、交通费、讲课及专家指导费（劳务费）、工作宣传、审计评审验收等。

6. 绩效目标: 举办培训 8 期以上, 培训人员 500 人次以上。

八、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畜牧兽医处; 联系人: 徐强;

联系电话: 88877819; 电子邮箱: 849857816@qq.com。

1. 实施目标: 完成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任务。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镇江市蚕种场有限责任公司, 镇江市天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根据地方畜禽(蚕)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要求, 支持生产资料、设施设备购置和相关调查、试验工作。

4. 实施期限: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5. 资金安排: 55 万。其中高新区 25 万, 丹徒区 30 万。

6. 绩效目标: 蚕种质资源保种 10 份; 润州凤头白鸭种质资源保护不低于 0.2 万羽。

九、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镇江市农业机械培训学校; 联系人: 羊一清;

联系电话: 88896031; 电子邮箱: 1509670034@qq.com

1. 实施目标: 提升农机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科技文化水平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实施主体为镇江市农业机械培训学校, 实施范围为全市从事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和经营服务的农机从业人员。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培训(工种)为农机驾驶操作员, 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培训采取以技能操作为主、理论为辅的培训方式, 注重聚焦推进农机化“两大行动”、农机主推技术与装备、农机安全操作规程等内容。

4. 实施期限: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

5. 资金安排: 4.5 万元, 主要用于教材资料费、教学与实习耗材费、食宿费、场地与机具租赁费、师资讲课费(劳务费)等与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

6. 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农机职业技能培训 30 人, 资金使用率达 100%, 学员满意度大于 90%。

十、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镇江市农业机械培训学校; 联系人: 羊一清;

联系电话: 88896031; 电子邮箱: 1509670034@qq.com。

1. 实施目标: 开展农机复合型人才的培养, 不断更新提高技术服务和科技创新能力, 建设一支政治过硬、素质全面的农机管理人员队伍和高效精干、业务精湛的农机技术人才

队伍。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 实施主体为镇江市农业机械培训学校, 实施范围为县乡农机推广人员、农机培训师资、农机安全监理员(检验员)等。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 培训主要围绕农机强省建设重点推广的新装备新技术、农机安全操作规程、农机应急服务、防灾减灾等内容, 培训期间组织现场教学, 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4. 实施期限: 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止。

5. 资金安排: 7.2 万元, 主要用于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会场租赁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

6. 绩效目标: 完成全市基层农机人员培训 60 人, 资金使用率达 100%, 学员满意度大于 90%。

十一、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

(一) 农业微生物(食用菌)普查

涉农平台类别: 任务类

责任处站: 种植业处; 联系人: 安林海

联系电话: 88877848; 电子邮箱: 1445285579@qq.com

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和的要求, 为推动我市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有序进行, 现制定本方案。

1. 实施目标：①县域资源调查天数 91 天；②开展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株数 990 株；③开展大型真菌样品的菌种专利保藏株数 2 株；④开展种质资源化利用生产性能测定株数 1 株。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省内科研院所、高校、事业单位及企业或公司，且具备从事过微生物（食用菌）研究能力或生产能力。实施范围包括润州区和丹徒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①资源调查。根据省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项目要求，辖区（润州区和丹徒区）2023 年至少开展 5 次系统的野外调查，以及视天气状况不定期组织小规模野外调查；②大型真菌样品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纯化与保藏；③大型真菌种质资源化利用性能测定。依据收集到的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多样性信息，筛选一批具有开发利用潜力的食用菌菌株。

4. 实施期限：2023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68 万元，由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处采取招投标形式，委托第三方完成外业调查、样本采集、标本制作、菌种分离、鉴定、保藏等方面。

6. 绩效目标：普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撰写镇江市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报告 1 篇；撰写镇江市农业微生物（食用菌）种质资源评价报告 1 篇。

（二）水产种质资源普查

涉农平台类别：任务类

责任处站：水产站；联系人：雷莹；

联系电话：88879253；电子邮箱：923303039@qq.com。

1. 实施目标：完成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目标任务，形成镇江本级及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6 份。

2. 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在镇江市区范围内开展镇江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编制形成镇江本级及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6 份。实施范围包括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高新区。

3. 实施内容或支持环节：在镇江市区范围内开展镇江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编制镇江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实施方案；完成镇江市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的资料收集、数据上报；协助完成水产种质资源普查核查；编制形成镇江本级及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6 份。

4. 实施期限：2023 年 5 月-2023 年 12 月。

5. 资金安排：共 15.03 万元。其中 8.03 万元由镇江市水产技术指导站用于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完成种质资源普查任务及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制作；丹徒区 3 万元，京口区、润州区、镇江新区、高新区各 1 万元，用于各区按照省厅相关要求完成种质资源普查任务。

6. 绩效目标：普查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形成镇江本级及辖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6 份。

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合计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名录	食用菌种质资源普查
丹徒区	3.00	3.00	
京口区	1.00	1.00	
润州区	1.00	1.00	
镇江新区	1.00	1.00	
镇江高新区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处	68.00		68.00
市水产技术指导 站	8.03	8.03	
合计	83.03	15.03	68.00

附件 4

2023 年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市县资金安排使用和实施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编号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名称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金额	省财政资金安排金额	市县财政资金安排金额	实施主体自筹资金金额	备注

附件 5

2023年省以上转移支付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专项名称：

工作任务名称：

实施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会制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地点要细化到县、乡、村。

二、实施内容

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一)

(二)

.....

三、经费预算

(一)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补助资金__万元，市县财政配套资金__万元，实施单位自筹资金__万元；其他资金__万元，为XXX投入的资金。

(二) 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资金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__年，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

(二)

.....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6		经济效益指标		
7		生态效益指标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 管理责任人